

元智大學單位年度績效考評暨獎勵實施辦法

84.07.05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各單位發揮團隊精神，提升整體工作績效，並據以了解各單位業務辦理成效，作為本校未來規劃之參考，特訂定單位年度績效考評暨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全校各學系（部）及一級行政單位。對各受評單位每一學年度之工作成效詳加考評，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考評結果層轉報核及獎勵。
- 第三條 設立【單位績效考評暨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會），負責單位年度績效之審議、獎勵第三條 設立【單位績效考評暨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會），負責單位年度績效之審議、獎勵等之擬議及其他相關之考評及獎勵事宜。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均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自資深卸任或在職主管與立場公正客觀之教師中遴派。委員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之秘書工作由秘書室負責。
- 第四條 單位年度績效考評指標分為行政過程及成果表現二大類，考評項目包含：公文處理、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經費爭取、提案參與、行政滿意度、教學成效、論文發表、計畫承接、獲獎殊榮、推廣教育、深造進修、專業實習、導師服務、成績排名等十五項。
受評單位如無前述考評指標項目之業務者，該項目不列入考評。
各項目考評標準依照附表一之【單位年度績效考評暨獎勵項目說明表】所訂事項辦理。
- 第五條 為了解他校相關科系之發展狀況，建立公平之考評基礎，各學系應列出與外校性質相近學系之比較考評指標項目及名稱，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則據以作為可考評比較之參考。
- 第六條 考評暨獎勵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元月組成本委員會，議決並公佈當年度作業程序，各相關單位配合措施或其他有關該年度單位績效考評及獎勵之作業要點。
二、各學系應於二月列出與外校性質相近學系之比較考評指標項目及名稱，並提交本委員會審核。
三、當年度八月開始進行各項考評與獎勵作業，並於九月底前完成。
若本委員會對各考評指標之相關初評單位所提供審核結果有疑義者，則本委員會可請初評單位列席說明初評結果或重新審核。
四、本委員會於審議後，除向校長建議各項考評指標之績優單位外，另依據單位總體表現可推薦二至三個績優單位。

五、當年度十二月前，彙整各單位之修正意見，進行本辦法之修正工作，並完成立法程序。

第七條 對單位年度成效績優單位之獎勵，採以下獎勵方式：

- 一、視年度預算狀況，提撥部份計畫預算配合獎勵，各單位之分配比列，視單位在各項指標績優狀況由本委員會向校長提出建議方案。
- 二、編列績優單位獎勵金預算；單位獎勵金之分配由本委員會向校長提出建議方案；經校長核准後，由該單位主管依據單位所屬同仁之績效，辦理轉發作業。
- 三、對整體成效績優單位，於校慶中表揚並頒發獎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